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持人：劉副主任委員振誠(歐委員政一代)

四、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蔡廷芳建築師事務所、張明山建築師事務所、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劉錦鐘建築師事務所

六、討論事項：

- (一)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431地號1筆土地林錦得等2人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永能路公有人行道現況自道路起設有綠帶及人行道，為使整體沿街空間暢通且更方便使用，臨永能路法定退縮範圍內樹穴請調整尺寸為1*2.25公尺，且串連為連續綠帶，並將其設置於靠建築物側，餘設置人行空間。另綠帶應延伸至地界線，沿街面至少種植4株喬木。
2. 3D透視圖有誤請確實套繪現況。
3. 圍牆總高不得大於1.5公尺請修正圖說。
4. 立面綠化稍嫌不足，請增加綠化位置
5. 冷氣主機請放置於建築物後側較為美觀。
6. 沿街面人行道投射燈請使用防眩型投射燈。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 (二) 蔡廷芳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中壢區青溪段334地號1筆土地葳隆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店舖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屋頂透空遮牆格柵請全部取消，除S1戶之外，其他戶(含梯間)之屋頂請表現出斜屋頂形式並取消遮蔽之女兒牆，斜屋頂面積須達屋頂層樓板1/2以上。
2. 請依「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補充沿街面燈光照明計畫相關圖說，沿街面人行道請使用防眩型投射燈。
3. 沿街面退縮範圍內喬木位置與現有人行道之喬木位置需適度錯開，以利喬木生長，或可洽本府養護工程處認養現有人行道做整體配置調整；另請適度增加綠覆面積。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4. 為確認沿街面高程請補繪4道橫剖面(含車道出入口1處、轉角廣場2處及洽溪路靠臨地1處)。
5. 停車位數量計算錯誤，應為6部且須做防火區劃，請修正相關圖說；另考量本案作商業使用，建議增設機車停車位。
6. 無障礙廁所位置不甚恰當，請適度考量調整之；另請清楚正確繪製室內配置並修正2樓空間名稱，冷氣主機位置請補充說明。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三) 張明山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25地號等2筆土地陳柏銘1人店鋪、診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因涉及地下停車坡道、動線及特殊基地退縮設計等議題，所提送書圖內容未能充分合理解決上述問題，故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會。

1. 有關汽車坡道設計，考量基地尺寸及停車機能、效益，經討論仍建議採汽車升降機設計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2. 本案309地號為住宅區(再發展區)，依本計畫區土管規定不得計入時程獎勵面積5%，請修正設計量體。
3. 有關吉安街退縮深度不足，設計單位提出特殊基地申請，經查係逕為分割，設計上依土管退縮後建蔽率無法達到法定上限，原則同意採單邊退縮2m方式設計，惟仍應考量都市空間景觀綠化，增加沿街帶狀式複層式設計量並依本計畫區土管及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種植喬木，且輔以1/30設計大樣圖說明。
4. 吉安街請補植喬木、永安路喬木請於鄰地端點退縮2m設計。
5. 臨永安路側請增加立面綠化設計量並輔以1/30設計大樣圖說明。
6. 人行無障礙破口(主入口、車道、次入口、街角)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工程規範設計，並輔以設計大樣圖標示高程、坡度、材質等，另沿街人行道橫斷面坡度以2.5%為原則。
7.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四) 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三段119-1地號1筆土地桃園市桃園區公所中興市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本案因未考量風土建築，及鄰地(停車場、住宅區)介面處理方式交待不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清楚，請依下述意見修正後重新提會。

1. 考量風土建築、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請調整本案立面採用大量玻璃帷幕之設計內容，如設計內遮陽板等，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2. 請補充說明本基地與後側停車場、右側住宅區鄰地之介面處理及後續維管方式並輔以1/30設計大樣圖說明。
3. 為都市景觀綠化請增加沿街複層式植穴設計量，另端點喬木請適度退縮並依本市建議之常綠開展型樹種設計，錦葉欖非本市建議樹種，請修正。
4. 請檢討1樓設備空間與主要空間主從之配比，建議檢討預算工項，局部設置於地下層以達合理使用。
5. 請考量廚房配膳動線之合理性並輔以設計大樣圖說明。
6. 請加牆屋頂女兒牆安全高度設計並輔以1/30設計大樣圖說明。
7. 請加強空調主機、管線遮蔽美化設計並輔以1/30設計大樣圖說明。
8. 請補附本案沿街設備如消防採水、送水口、水電錶箱、手孔蓋板等遮蔽美化體設計作法，並輔以1/30設計大樣圖說明(鋪面、顏色、材質、植栽等)。
9.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五) 劉錦鐘建築師事務所申請「桃園市新屋區頭洲段1070地號1筆土地新屋區公所新屋區頭洲市民活動中心暨日照中心及埔頂派出所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附件。

(初次提會)

決議：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製作修正前、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依程序報府核備。

1. 有關4公尺人行步道側設置之活動廣場，請定義其用途(如社區關懷等)，並考量硬鋪面過多，請配合整理周邊景觀及街道家具，適度增設該處綠覆面積及複層植栽處理，另活動廣場旁的台電配電箱，請調整至室內管理。
2. 請補充說明基地內為開發而移植喬木的必要性、數量、現況位置及去處，並以保留既有大樹為原則規劃。
3. 派出所前花園區，請適度增設種植喬木及複層植栽，另請釐清派出所無障礙坡道旁空間用途。
4. 請釐清市民活動中心屋頂層景觀種植大型喬木，覆土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5. 土管退縮範圍內人行步道之橫向坡度，請以2.5%為原則規劃。
6. 法定退縮建築範圍直上方不得有任何突出構造物，請釐清相關招牌設施位置是否符合規定。

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紀錄

7. P4-35空調主機請依規定設置遮蔽美化設施(如P4-34屋頂層之空調主機)，並標註空調管線配置方式，另日照中心空調主機過於分散，建議適度集中處理。
8. 雲梯車消防救災空間位置與既有人行道重疊，請修正。
9. 請補標註屋頂層女兒牆安全高度。
10. 停車空間請考量兩側活動中心及派出所之無障礙使用，建議設置出入口，以縮短使用動線，另自行釐清開窗是否影響無障礙坡道使用。
11. 請釐清派出所二樓外圍圍繞設置露台及陽台的合理性。
12. 非屬雨遮部分請依裝飾板檢討，併建管程序辦理。
13. 請自行釐清日照中心於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之空間用途，併建管程序辦理。
14. 報告書內空間用途過於模糊不清，請修正。
15. 有關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設計、女兒牆框架、裝飾板、露梁、雨遮、花台、陽台、A/C專用板、防火避難、步行距離、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

七、臨時提案:無。

八、散會:下午 5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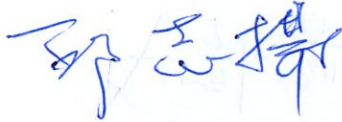
108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21 次會議

-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地點：本府 2 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 三、 主持人：
- 四、 出(列)席單位與人員：

記錄彙整：

審議委員：

邱委員志揚



簡委員昌源

徐委員瑞燦



黃委員皓如



廖委員書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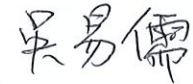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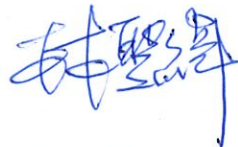
劉委員博文



黃委員國媚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處：

申請單位：

羅勤誠建築師事務所

羅勤誠

蔡廷芳建築師事務所

蔡廷芳

張明山建築師事務所

張意純代

陳怡成建築師事務所

陳怡成

批回區公所環評周政敬

劉錦鐘建築師事務所

劉錦鐘

新屋區公所

蕭永燦

散會時間 108 年 10 月 22 日 下午 5 時 分